

第一篇

民主主義

— 議會制民主主義與大眾民主主義 —

民主主義的原文是 *democracy*，這個字的起源是希臘文的 *demos*（民眾）與 *kratia*（統治），其意為民眾之統治，而林肯則以有名的「民有、民治、民享」的說法來表現出民主主義的含義。一般講民主主義就立刻會想到議會制民主主義，而議會制民主主義是把議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互相結合的間接民主主義。不過，如果從直接參與的感覺來看，最符合民主主義之用語的是直接民主主義，因為民主主義如果是指全體人民直接參加而為統治的話，那麼以投票為基礎來實施的議會制民主主義是會與民主主義這樣的規定互不相容的。

從另一方面來看，民主主義意味著「政治形態」，自由主義如果與民主主義結合，那就會變成是自由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如果與民主主義結合，那就會變成是社會民主主義。不過，民主主義會有著沒有辦法只用政治形態完全含括的情況，例如經濟民主主義就是其中一例。經濟民主主義的看法認為統治與被統治的現象不只是可以在政治的世界當中看到，在經濟的領域當中也存在著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例如資本家與企業家立於掌控者的地位，勞工不被承認可參與決定，因此，對於主張經濟民主主義的人來說，假如要解放勞工並除去經濟上的榨取，那麼在經濟領域中實施民主主義是不可或缺的。

民主主義除了意味著政治形態與「參與決定」之外，從歷史上來看，它是具有「價值原理」的性格。近代市民民主主義（或稱為資產階級民主主

義)是以自然法思想為背景而成立的，這個自然法思想是認為人生而具有追求自由與平等的權利，因而成為這個民主主義的基礎之價值原理就是「個人的自由」、「平等」、「幸福追求」、「參與」等的主張。因此在這種以自然法為基礎的自由民主主義理論上，民主主義不只是政治形態，也是價值原理。從這種意義上來看，民主主義是具有規範性的性質，是帶有價值原理的概念。

從今天的角度來看，應有的理想狀態之民主主義，除了政治上的民主主義之外，人們仍然在摸索著參加民主主義、自主管理的民主主義、經濟民主主義等的各種形態，而這不外是因為民眾要在所有領域去追求對政治決定的參與。近代的資本主義製造出國家與市民社會這兩個領域，而民主主義只有在國家的領域上可以看到。但是如果在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之下，人們也可以在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國內有翻譯為「公民社會」者)的領域看見統治與權力關係的話，那麼在市民社會的領域當中，存在民主主義也當然有可能。假如把民主主義的原理——「參加」更徹底實施的話，那麼民主主義不只是可以帶入政治世界，也可以帶至經濟系統與文化系統¹。

由以上所述可知，民主主義的概念含括甚廣，但是如果從歐洲近代民主主義的發展史來看，民主主義從一開始即與議會主義結合在一起，而以議會制民主主義的形態出現。議會制民主主義在選舉權限於有財產與教養的市民時，運作較為順利，而屢屢被以「市民民主主義」之名相稱。但隨著選舉權的擴大與工業革命所帶來的社會變遷，大眾社會出現，於是大眾民主主義就取代市民民主主義而出現，而這個民主主義的主人並不是完全具有合理判斷的能力，而是很容易流於情緒性作為的群眾，在這種情況之下，議會制民主主義並沒有辦法解決社會的各種問題，尤其是經濟問題，於是爆發了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對於議會制民主主義的挑戰與攻擊。在這個過程中，民主主義的理論乃進行自我調整，而從〈大眾的特性〉、〈菁英與群眾的關係〉乃至〈社會結構的變化〉、〈團體的爆發〉、〈多元主義〉等的角度來探討民主主義的理論，這就豐富了民主主義的內涵與討論。尤其以團體的多元主義為基礎的民主主義造成政治資源成為私人交易的對象，這就使得共和主義與審議式民主主義的理論興起。而上述這些議題正是本篇所要探討的對象。

¹ 現代思想を読む事典(今村仁司)，頁 593-594。

◎ 第一章 ◎

近代的市民國家與市民民主主義

一、近代市民社會與市民國家

所謂近代市民國家是指：否定並克服絕對主義國家而出現的新國家。換句話說，在絕對主義國家之下，以君主為中心的第一身分、第二身分¹這些特權階級在政治、經濟、社會上擁有諸多的特權，這些特權就被新興的市民階級加以否定或受到限制。而產生上述這種近代市民國家的社會，如果我們稱之為近代「市民社會」（德：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英：civil society）的話，那麼這個社會的特色是可以從如下幾方面來說：在經濟上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為基礎，而在政治制度上是以古典的民主主義，亦即〈市民民主主義〉為原理。其中近代資本主義的前提是：商品所有者是處於「彼此是站在自由平等的立場，進行商品交換之關係」，而市民民主主義則是以〈私人所有權的絕對性〉與〈市民彼此是自由的原則及法律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近代資本主義其實是在市民民主主義的確立之下達成高度發展的。

上述這種近代市民社會，在歐洲的歷史上來看，是經過市民革命（法：révolution bourgeois，德：bürgerliche Revolution）而成立的。而市民革命是

¹ 第一身分與第二身分是相對於第三身分（Tiers État）而言，第三身分是指不屬於第一身分的教士階級（聖職者階級）與不屬於第二身分的貴族階級者，因此，第一身分與第二身分是指平民以外的特權階級。第三身分一語意味著「全體平民」這個意義是在法國大革命爆發前。希耶斯（Emmanuel.Joseph.Sieyès, 1748-1836）在「第三身分是什麼呢？」的小冊子中，把第三身分之規定為是法國全體國民。在法國大革命前，第一身分有 12 萬人左右，第二身分之貴族有 38 萬左右，而第三身分是有 250 萬的市民與 2,300 萬的農民。以上所述見：第三身分（ブリタニカ國際大百科事典小項目電子辭書版）。

一種社會變革，這種變革如果從經濟上看，它是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在絕對主義的內部達到一定程度的成長」為前提，而在這個成長的過程當中，新的生產方式的主角——布爾喬亞（法：bourgeois，此字除可翻譯為「市民階級」以外，漢文有時翻譯為「資產階級」、「中產階級」，或可直接音譯為「布爾喬亞」）就成為主體，顛覆了各種的封建關係，而把國家權力移轉到布爾喬亞手中，這種變革的結果就為資本主義的發展開拓了一條大道，也因此市民革命就成為市民民主主義的起點。

換句話說，經由市民革命而達成自律性的近代社會——也就是市民社會是具有兩種意義的，亦即：市民社會一方面是亞當·史密斯在「商業社會」的模型當中所提到的「經濟社會」，另一方面則是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自由公民〉所形成的「公民社會」。換句話說，近代市民社會中的「市民」，他們是市場經濟的擔當者、是獨立商品的生產者（亦即他們是 bourgeois），同時他們在與國家主權的關係上，則是「人與市民之各種權利」（法：l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的主體（亦即他們是 citoyen，亦即市民或公民）。

事實上，在法文當中，意味著「市民」的用語主要有兩個，一個就是 bourgeois，另一個則是 citoyen。bourgeois 這個字本來是從 Burg（城堡、聚落之意）這個字所產生出來的，它是指「城市之民」、「住在被城牆所圍住的都市中的人」，亦即是指「工商業者」，因此，bourgeois 該當於市民或是都市居民，而這個字是源於中世紀的都市。

相對地，citoyen 這個字是指「分有〈共同的公共理念、共同的政治理念〉的人」，希臘文的 polis 與拉丁文的 civitas 普通被翻譯為「都市（城邦）國家」，而其原意是指一個政治、軍事的市民國家，這個政治共同體的主體成員即是 citoyen，不問其職業是否為商人或手工業者或是農民，亦不論其是否居住於城市之中或居住於城市之外，只要是政治共同體的主體成員者即是 citoyen²。

在市民革命的發展過程中，英國的市民階級與王權妥協建立了「議會內閣制」，美國在獨立戰爭之後建立了以聯邦制及三權分立為基礎的國家體

2 新版西洋史概說（秀村欣二），頁 189-190。

制，而法國則否定王權建立了以國民議會為中心的急進民主制。而這些近代市民國家的體制所依立的原理是「立基於自然權的個人主義」——個人的尊嚴是任何人都不能侵犯的，亦即：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是任何人都不能侵犯的。因此，近代市民國家有一個理論上的前提，那就是國家是在自由、平等的個人的同意之下才會成立的。基於這個緣故，市民國家就以這個理論為基礎而與「民主主義」處於密不可分的關係³。

二、近代市民民主主義與古代民主主義的不同

近代市民國家是與古代希臘都市國家不一樣的民主主義國家，其不同主要有如下三點：

- (一) 都市國家是小規模國家，近代市民國家則是規模相當大的國家，因此兩個國家即使所實施的都是〈由自由的市民所參與的民主政治〉，但近代市民國家要像古代都市國家一樣，去實施直接民主主義相當困難，因為近代市民國家在土地上是廣大的，在人口規模上亦是很龐大的。因為這個緣故，在近代市民國家，間接民主主義就必然會取代直接民主主義，因而代議制也就成為近代市民國家政治制度的特色之一。
- (二) 希臘都市國家的民主政治是建立在「奴隸制生產方式」之上，只有特權階級的自由市民才能參與政治；相對地，近代市民國家的民主主義則是第三身分對於第一身分、第二身分進行抗爭而在經濟、政治上獲得勝利才誕生的。近代的民主主義並不是在〈犧牲被統治階級〉之上而成立的制度，對於拆除乃至限制〈原來統治者的政治特權、經濟特權〉，這個民主主義是有所助益的制度，而近代民主主義的這個特質就顯現在英國的權利典章（Bill of Rights, 1689）、美國聯邦憲法的增修條款與法國的權利宣言等上面。
- (三) 希臘都市國家中的個人乃至國家所追求的是「完全之德」與「最高的

³ 政治学体系論（佐竹寬），頁 213-214。

善」⁴。相對地，近代市民國家的市民是以〈保護個人之生命與財產〉這種合理主義的角度來掌握國家乃至政治權力的存在意義，因此，威脅個人生命與財產的絕對主義就被加以否定。使絕對主義權力之出現成為不可能的權力分立制度就在與上述這種國家觀密不可分的關係之上出現。

三、近代民主主義的起源

近代民主主義的起源可以追溯至英國、美國、法國所爆發的市民革命中的急進派運動。這些急進派運動的立場就是「透過所有人民對政治的參與，來實現新社會秩序，使新的社會秩序符合〈在革命過程中很容易被忽視的下階層人民之利益〉」。英國革命中的水平派（Levellers）、美國革命中的急進派（Radicals）、法國革命中的山嶽派（Montagnards）都是站在這種立場。

在這些市民革命中立於領導地位者的是布爾喬亞，或於其後成長為布爾喬亞階層的人。但是只靠布爾喬亞的力量，革命是無法爆發的，革命是須要能與布爾喬亞合作來抵抗絕對王政的多數人。當布爾喬亞對舊體制（Ancien Régime）⁵的不滿與農民及都市下階層的人民對於〈經濟上的窮困〉不滿彼

4 所謂的「完全之善」與「最高之德」是希臘哲學與希臘人所追求的目標。如果以亞里斯多德為例來說明的話，亞里斯多德認為：最高的善就是幸福，但是幸福的生活絕對不是單單去得到快樂而已，而是人做為人要能夠好好地生存下去，而這就意味著依理性而生存下去之意。換句話說，透過理性有意識地引導自己行為的生活方式就是最高善。但是當我們說依靠理性而生存的時候，首先必要做的就是「依從理性之所命」，也就是說我們會被要求具有德性以便抑制慾望與感情而依照理性的法則去行為，亦即我們會被要求具備善良的性格。而這種性格上的德行也就是「要在任何事情上面能夠守住中庸的精神習性」，而且這種「性格上的德行」必須要透過教育加以陶冶。亞里斯多德認為國家不只是一要保護、保證各個人的生命、財產，它更是以「使個人能夠得到幸福」為其目的。而幸福只存在於有德性的生活當中，所以國家的任務就在於「如何教育市民，使他們成為有德性的人」。以上所述見：為脫華而寫的西洋哲學史（一）（張正修），頁 291-292。

5 Ancien Régime 是指西歐的封建社會，在法國是指法國大革命之前的波旁王朝，特別是指 16-18 世紀的絕對王政之下的法國社會體制、政治體制。這個字後來被轉用來指稱法國以外的舊體制。以上所述見：アンシャン・レジーム（ja.wikipedia.org/wiki/アンシャン・レジーム）。

此一致，進而以絕對君主為抵抗對象時，市民革命就爆發。不過，布爾喬亞、農民及都市下階層的人民等之間在利害上並沒有不一致。但是當大家面對著當前所要打倒的敵人——絕對君主與舊統治階層時，他們彼此之間在利害上的不一致並不會因此而浮出檯面。然而當絕對君主被打倒（在美國革命上則是本國政府被打敗）、當前強而有力的敵人失敗時，這種利害上的不一致就無可避免地會浮出檯面。當利害上的不一致表面化時，農民及都市下階層的人民等會注意到革命的目標與口號（例如法國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愛」）只是有利於布爾喬亞，他們本身並沒有分到什麼，於是〈想使改革更加向前，以便使農民及都市下階層的人民等也可分享改革成果〉之運動當然就會跟著產生。這個時候，民主主義的象徵就會在市民革命急進派的運動當中復活起來，而這也成為日後大眾民主主義實現的起源之一。

在近代民主主義思想上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的就是盧梭。盧梭透過「一般意志」（*general will*，國內有翻譯為「全意志」者）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斷離之間架起橋樑，於是人民是統治者的同時，也是被統治者，人民彼此透過共同的利益互相連結。

由於盧梭以極其含糊的形態表達其社會契約的思想，所以他的思想可被用來將自由主義的民主主義加以正當化，也可被用來將全體主義的民主主義加以正當化，亦可被用來將權威主義的統治加以正當化，而這正顯示出民主主義是極其多義的概念⁶。

四、近代市民國家在制度上的特色

即使說是近代市民國家，因為國家不同，各個國家在制度上也會有不同的特色。英國經歷清教徒戰爭（1642-1648）與光榮革命（1688）而建立起與國王妥協的議會內閣制。而美國經過獨立戰爭之後，建立起比較嚴格的權力分立制度——總統制，而經過法國大革命所建立的法蘭西第一共和則是第三身分專政之市民共和國⁷。

⁶ 現代政治学の基礎知識（編集代表内田満），頁 89。有關全體主義一詞之意義請參考本書第一篇第三章註三。

⁷ 1792年9月2日，法國由成年男子普選產生749名代表召開了「國民公會」（Convention）

這些國家因為歷史條件不同而產生各自具有特色的政治制度，但卻同時有著近代市民國家的幾個共同的特色：

1、第一個共通點是「主權在民」理論之採用：從這些國家傳統的政治來看，在國家政體上，它們原來是〈有部分的民主制度〉與〈君主政〉、〈貴族政〉同時並存。但在市民革命之後，主權在民就被加以採用而以之為確認政治權力的理論，而實際的政治制度也是依主權在民的原則被加以運作。

2、第二個共通點是：如同「立法國家」或「法治國家」之用語所示，立法機關立於優位。近代市民國家最大的政治使命是擁護市民的生命與財產，因此對於〈由濫權的國王權力所產生的專斷獨裁之立法及其執行〉加以排除是最重要的任務。因為這個緣故，把立法機關從王權轉移至市民手中，使〈以市民之意志（亦即市民的輿論）為基礎的立法〉居於優先，就是近代市民國家主要的政治課題與工程。

3、第三個特色是權力分立：前述的「立法國家」是以對抗〈濫權的絕對王政〉之形態而出現的，而這種反絕對權力的想法採取更積極的型態而出現的就是：透過權力分立制度採行抑制與均衡（check and balance）的方法。權力分立的想最初是由洛克提出，而孟德斯鳩則建立起三權分立的構想，他們兩者的想法也有很大不同，而且英國、美國、法國在建立權力分立的具體制度這個層面上也有不同。儘管如此，這些想法與制度有個共通項，那就是：絕對的權力絕對會威脅市民的自由與財產。

4、第四個特色是市民民主主義：這個特色在各個國家會以種種的形態而出現，但其共同的特點就是：對於政治紛爭的解決，在基本上，是以「相對主義的認識」為其根本原理。

nationale），重訂憲法，這個憲法被稱為「1793年憲法」，並以當年為「法國第一共和」元年。國民公會廢除了君主立憲體制，也將路易十六及其王后送上斷頭臺。「1793年憲法」並未實施，後來國民公會決定將被延期實施的1793年憲法加以放棄，而準備制定新憲法。1795年8月，國民公會通過憲法草案，跟著交付公民投票通過，是為共和三年憲法。1799年11月，拿破崙發動政變，終止了共和三年憲法體制，成立臨時政府，制定「1799年（共和八年）憲法」，以拿破崙為「第一執政」。1802年8月，元老院決議，任命拿破崙為終身第一執政。1804年5月，依元老院之決議，拿破崙登上皇位，第一共和結束。以上所述見：概說フランス法上（山口俊夫），頁53-56。

洛克的「宗教寬容論」(Epistola de tolerantia, 1689.1690.1692)是今日許多國家所實施的政教分離制度的先驅，許多國家廢止國教就是與這個相對主義的認識有密切的關係。

而另一個給予政治制度帶來許多影響的是「多數決原則」(majority principle)。多數決原則不只是從政治的場域把濫權的絕對權力趕走，同時顯示出：政治並不是要追求絕對的正義，而是要顯示出一條路讓人們可能透過和平的手段去解決政治紛爭。在民主主義之下，對於政治的爭點，是在議會中透過討論、進行爭辯與透過投票來做決定，而依此得到的政策縱然不是最好的，但即使是次好的也可以，這種樂觀的想法是與「多數決原則」互為表裡的。

而所謂政黨政治就是從上述這樣的想法發達起來的，這個政黨政治是與相對主義的認識處於不可分的關係，其前提是：政策是經常經由二個以上的政黨進行爭論。

從以上 3 與 4 的敘述來看，近代民主主義是與自由主義密切不可分的，因此，近代民主主義即是自由民主主義(liberal democracy)。

5、第五個特色是近代民主主義是以主權國家為實施的領域：近代民主主義是在〈絕對王制所建構的主權國家〉這個制度之下，於市民革命時期，以「國民」的概念為基礎所創造出來的。因此，近代民主主義，從歷史發展來看，是以國家主義／國民主義為基礎的民主主義(national democracy)⁸。

五、古典民主主義的前提

近代市民社會被認為：它是由具有「財產與教養」的市民所組成，而人們所面對的所有問題，都可以透過理性的適用來解決。支撐近代市民社會的人們，在理念上被稱為「公眾」，而他們在運作這個社會時，有兩件事在前提上是基本原則，第一是「公眾的良心」，第二是「公眾的討論」，亦即無論是什麼問題，公眾只要重複討論，縱然人們在教養、環境、經驗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是這個討論因為是被公眾所共通的理性所引導，因此一定會產生

⁸ 同註三，頁 214-216；デモクラシー（千葉真），頁 24-46。

沒有錯誤的結論。由於〈多數者所做的判斷〉比起〈少數者所做的判斷〉更能夠表現出人們所共通的理性，因此基於多數決所做出來的結論是以公眾所共有的理性為基礎，而這是古典民主主義、議會政治本來所立基的基本前提。

六、與民主主義結合的議會主義

——議會民主制

（一）從身分制議會至議會民主制

如同前述，代議制是近代市民國家政治制度的特色之一。這種議會主義就與民主主義互相結合，而建立起「議會民主制」。這種議會民主制，吾人亦可稱為「議會制民主主義」。

議會主義在今天是意謂著「政治是以國民代表的機關——議會為中心而來進行的原理、原則」，因此，在許多國家，它就成為民主主義制度最重要的部分而具有重要的意義。但是議會主義本身絕對不是從民主主義產生的，它的起源其實是貴族主義。

近代議會的前身是中世紀的身分制議會，而身分制議會是從 13 世紀至 14 世紀在西歐各國所發展出來的制度，例如法國有由貴族、聖職者、市民組成各個部會的「三部會制」，而英國則是二部會制，高級貴族與聖職者組成一個部會，而下級貴族與市民則組成另一個部會。身分制議會反映出中世封建國家的分權性格，所以在進入絕對王朝的興盛期，當中央集權制被確立之後，身分制議會通常就不召開，只有英國是例外。

英國在光榮革命以後，確立了「議會中的國王」（King in Parliament）這種模式，而「議會中的國王」的模式就確認「議會」具有優位性，也建立了透過「討論」與「意見的累積」來運作政治的傳統。

但是透過議會中心主義所進行的政治，是由當時具有「財產與教養」的少數士紳所擔當的，因此在議會主義中，貴族主義的性格是很強的。這種議

會主義有一個擬制，那就是：政治的擔當者應該是限於〈能夠做自主、理性判斷的市民〉，在這種擬制之下，一般大眾並不被承認有選舉權。

在議會民主制之下，代表制就成為是支撐議會制的核心制度，而代表制是指「當人們要決定團體的意思時，由團體的成員所選出的特定少數人來做決定的制度」。

在近代以前的身分制議會中，所謂的「代表」是「代理的代表」，議員本身要被「命令的委任」所拘束，議會其實是代表各個身分的利害，是代表〈將其選出的母體〉之利害。相對地，近代的議會制是從「近代以前的代表觀念」轉換成「近代的代表觀念」，而這樣的轉換其實在英國很早就已產生，柏克（Edmund Burke）說：「議會是全體利害與共的一個國民合議體，議員不是代表選區的議員，而是王國議會之議員。」這樣的敘述其實就顯示出：議會從過去的「諮詢性會議體」轉換成「以課稅同意權為主軸，將立法權掌握於手中而去形成一個國家意思之機關」，而這也顯示出：〈在前提上，全體的利害是共通的一個「國民」〉，取代了〈過去的身分制議會〉而出現⁹。

（二）近代議會制民主主義的理念

近代議會制民主主義的理念是：國家成員的最大部分，依選舉被組成選舉人團，而在選舉人團之中所存在的各種利害與主張被匯集到議會之中。此時，以表現自由為首的各種自由被加以保障，政治宣傳之自由與選擇之自由在選舉時與平時要被加以保障，而這樣的保障是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條件。選民將意思傳達於議會，議會則進行自由公開的討論。在這樣的過程中，就會產生暫時而相對的正確結論（統合功能），這種公開的過程本身會發揮其〈對選民提出問題的角色〉而提供資料以作為下次選舉時進行選擇的資料（啟蒙教育的功能）。這種循環如果順暢發揮作用時，那麼「即使是最壞的議院，也勝過最好的密室政治」¹⁰。

⁹ 比較憲法（全訂第三版）（樋口陽一），頁 473-474。

¹⁰ 同註九，頁 475-476。

（三）英國古典議會制的雙重結構

代議制在英國實施的過程中，於 19 世紀確立了一元主義型的議會內閣制，對於這個結構以很明瞭之圖像將之加以描繪出來的是巴傑特（Walter Bagehot, 1826-1877）的「憲法論」。巴傑特認為英國的國家結構分成「尊嚴的部分」（dignified parts）與「有實效的部分」（efficient parts），前者是與「正統性」有關的部分，而後者則是與「執行」有關的部分，這兩個部分的結合正是英國憲法的特徵。這兩個部分從現象來看，它們是同時產生的，而且彼此具有密切的關連，但這兩者在功能上卻是被區分開來的。國家的「尊嚴部分」是：因為國家權力是和單純的暴力不一樣的公權力，因此，國家權力要提供根據以便使被統治者承認國家的權力，而這種正當性的根據要越單純、越明快越好。他認為「國民的注意力會集中到唯一一個人（國王）」的王制是適合於做為統合國民的象徵；至於共和制因為對象被多元分割，而且有著許多要訴諸於理性區分的要素，所以共和制並不符合英國的國情；至於英國國家的本質部分，亦即有實效的部分就在於：英國採取以議會內閣制（parliamentary cabinet system）為基礎的議會制，而這個議會內閣制與美國的總統制不同，它的特色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以內閣為接合點而互相密切地連結在一起，其中英國國家的有實效的部分是在「下院」，因此政治實際的領導人是首相；而且內閣是從下院中任命國民平常所期待的人出來擔任，且下院是國民所選出的菁英團體，因此透過下院是可以產生出能夠反映輿論的執行部門的。因而內閣在事實上是在行政部門與立法機關之間不斷做聯絡的聯絡委員會，可以使國家政治圓滑進行。巴傑特認為在英國，是不會像美國一樣產生行政與立法的衝突的。此外，在議會內閣制裡，由於議員可以擔任行政機關的重要地位，因此各個議員經常都很有活動力，議會也很活潑；而且和總統制不一樣的是，在議會內閣制之下，議員在狀況改變時，可以隨時在輿論支持之下，使昨日選出的內閣下台而被輪替¹¹。

¹¹ 同註三，頁 219-221。

巴傑特的憲法論其實就顯示出近代議會民主制在英國實施的成功，而議會民主制運作的成功正是市民民主主義成功的展現，也因為這個緣故，議會民主制就成為西歐各國爭相仿效的對象。